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由邢春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2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邓骥勳先生、杨太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邓骥勳先生、杨太礼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邓骥勳、杨太礼简历

邓骥勳，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副主任、河南南方辉煌图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邓骥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太礼，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供应处计划员、物资供应处综合计划调度、物资供应处副处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辅料车间总经理，现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太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5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邓骥勳先生、杨太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